

## 申请认可所需的详情及文件（补充文件）

申请人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下文简称「条例」）申请认可或申请将认可续期时，须根据条例第 20(3)(a)、22(2) 及 (10) 及 27(4) 条的规定，向资讯科技署署长（下文简称「署长」）提供以下载列的详情及文件。以下载列的详情及文件，是对《填写表格须知》内所指明的详情及文件作补充。

- A. 申请人若申请成为认可核证机关或申请将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续期，须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署长提交的详情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i) 申请人的组织结构；
  - (ii) 申请人经营核证机关的业务计划；
  - (iii) 申请人经营核证机关的运作说明，包括其密码匙的产生及管理，其登记人的密码匙的产生及管理，证书的发出、续期、暂时吊销或撤销，储存库的运作，以及资讯的存档；
  - (iv) 用以支援申请人经营核证机关的设备及资讯系统的说明，包括：
    - (a) 硬件设备（包括硬件组件的清单和硬件设备配置的模式图）；
    - (b) 所采用的软件的清单（包括软件组件功能的概要和版本编号）；
    - (c) 网络配置（包括网络图）；及
    - (d) 系统及网络设备（包括运作复原场地）的所在地点；
  - (v) 用以支援申请人经营核证机关的系统、网络、网站及储存库的保安政策及保安防护措施的说明，包括应付擅自入侵、电脑病毒及其他方式的攻击的措施；
  - (vi) 申请人经营核证机关的风险管理计划，包括处理以下事件的计划：
    - (a) 密码匙资料外泄；
    - (b) 系统或网络出现违反保安的事件；
    - (c) 基建设施不可供使用的情况；及
    - (d) 擅自制造证书及关于证书的暂时吊销和撤销的资讯；
  - (vii) 申请人的人事管制措施的说明，该等措施与申请人经营核证机关的保安管制、员工技能和经验与工作需求的配合、培训、监察表现等方面有关；及
  - (viii) 承保申请人经营核证机关的保险公司的名称。
- B. 申请人就其发出或将会发出的证书申请成为认可证书，须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署长提交的详情及文件包括(证书的认可申请并非与核证机关的认可申请或将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续期的申请一并提交时适用)，但不限于：
- (i) 上文 A 段第(ii)至第(viii)项的详情及文件（倘该等详情及文件内的资讯

自上次向署长提交该等详情及文件后，因证书认可的申请而已经或将会作出变更)。

- C. 如上述任何详情及文件并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写，则须以书面或电子方式提交该详情及文件的中文或英文译本。
- D. 如上述的任何详情及文件是以电子方式递交，该详情及文件须符合资讯科技及广播局局长根据条例第 11(2)条在 2000 年 4 月 3 日公布并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在宪报刊登(第 2106 号公告)的规格、方式及程序。

**资讯科技署**

**2000 年 4 月 20 日**